

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文件

中农协（2024）24号

关于组织开展农药行业“3·15 诚信经营承诺与联合倡议”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当前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期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农资质量问题，要求有关单位严格整治不合格产品，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，维护农民权益，保障粮食丰产丰收。

为进一步增强农药行业企业的诚信经营责任和社会担当，保障农民利益和粮食生产安全，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将以“3·15 诚信经营承诺与联合倡议”行业自律系列活动为抓手，发挥诚信企业排头兵作用，开展系列宣传倡议活动，促进农药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坚守诚信品质承诺 依法合规生产经营

二、活动内容

- 发布“诚信经营承诺联合宣言”；
- 发布规范农药互联网经营联合倡议；
-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官网开设“质量诚信产品”及“诚信经

营”宣传专栏。

三、参与对象

从事农药生产、经营（包括互联网经营农药企业或平台）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农药产业上下游产业链配套企业。

四、参与方式

本次主题活动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自愿参与的原则；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请参与企业签署“诚信经营承诺联合宣言”（附件1）以及“诚信经营承诺书”（附件2），“规范农药互联网经营联合倡议书”（附件3）于2024年3月18日前将上述文件扫描件发至协会秘书处（邮箱 ccpia_hyb@126.com）。

注：参与企业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有选择性签署附件1-3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会员发展部

张东生 18201157850 微信同

王若青 15811455725 微信同

唐 辉 18610261518 微信同

叶子雨 18801341960 微信同

黄华树 13911895456 微信同

- 附件：1. 诚信经营承诺联合宣言
2. 诚信经营承诺书
3. 规范农药互联网经营联合倡议书



附件 1

诚信经营承诺联合宣言

农药是保障粮食丰收和粮食安全的重要农业投入品。为了更好地优质供给，服务农业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我们在此倡议并践行：

一、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做到证照齐全，依法经营。

二、严格执行产品标准，坚决抵制假冒伪劣、非法添加隐性成分。

三、坚决抵制农药非法生产经营行为。

四、坚决抵制仿冒其他企业商标、商号等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五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，切实履行质量担保责任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。

六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持续改进，不断提升产品质量。

我们自愿践行以上承诺，同时呼吁广大同行和业内从业人员一起践行“重质量、守信用、讲诚信”的承诺，相互监督、共同努力，为农药产业营造健康、良好的市场氛围，为中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进步贡献一份力量。

(盖章)

附件 2

诚信经营承诺书

(公司名称; 盖章) 自愿参与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起的“质量诚信承诺”行业自律宣言活动。

本公司承诺符合以下要求:

- 证照齐全, 依法生产经营;
- 诚信守法经营, 最近三年无违法、违规的不良记录;
- 严格执行产品标准, 保证产品质量, 坚决抵制假冒伪劣。

本公司参与此次“质量诚信承诺”活动的产品为(不超过 3 种):

序号	1	2	3
产品名称			
商品名称			
有效成分及含量			
产品类别			
生产许可证号			
执行标准			
登记证号			

声明: 本公司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、合法, 如有不实之处,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附件 3

规范农药互联网经营联合倡议书

农药关系到国计民生，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的必需品。近年来，随着农资电商的兴起，农药的互联网销售成为新型模式。针对近期互联网销售高毒农药或假劣农药、使用者网购农药造成药害事故频发等突出问题，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向经营农药的网络平台、网店经营者、直销平台等发出倡议，呼吁严格遵守《电子商务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等法律规定，规范互联网农药经营活动。

一、依法经营农药

（一）禁止利用互联网经营禁用农药、限制使用农药（直接使用的家用卫生杀虫剂除外）。

（二）除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的，互联网农药经营者应当有实体店，并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。

（三）不经营未取得农药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的农药以及假劣农药、未附标签的农药、标签或包装不符合规定的农药（境外生产的农药可以无农药生产许可证）。

二、规范经营行为

（一）互联网农药经营者开展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应当在其互联网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，持续公示农药经营许可证（仅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）、营业执照等信息。

2. 履行进货查验义务，确保所经营的农药产品来源于合法的农药生产企业或经营者，确保产品已取得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、产品附有质量合格证，标签和包装符合相应的规定。
3. 建立健全农药采购和销售台账，如实记录农药名称、许可证件编号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联系方式、进货日期等采购信息，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企业、购买人、销售日期等销售信息。
4. 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，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。
5. 不对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，不利用文字、符号、图形、视频等做农药产品专门适用于过敏者等特殊人群的广告宣传。
6. 电商平台应严惩虚假发货或虚假商品成交量行为。
7. 严禁有意隐藏商品价格行为，给与广大消费者知情权。

(二)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农药的经营者提交营业执照、农药经营许可证（仅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）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并进行核验、登记，建立档案。
2. 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。

3. 记录、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农药产品和服务信息、交易信息，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。

三、维护公平竞争，提升农药行业形象

(一) 互联网农药经营者应当遵守商业道德，公平参与市场竞争，不得违反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广告法》等法律规定，从事扰乱市场竞争秩序，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(二) 鼓励农药经营者，以互联网为手段，开展使用者培训、技术指导，提升产品服务水平。

(三) 鼓励农药经营者在其官方网站、互联网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，向社会公示加入农药互联网规范经营联合倡议活动的说明、承诺的主要内容。

(四) 呼吁农药使用者强化自我保护意识，从公示农药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联系方式等信息的互联网农药经营店购买农药，并严格按照农药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、方法、剂量、注意事项等使用农药。

四、做好自查自纠，积极配合监管

(一) 互联网农药经营者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本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排查，尽快整改、纠正违规行为，健全管理制度。

(二)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《电子商务法》等法律规定的法定义务，开展内部检查，并对平台内的农药经营者进行检

查，发现平台内的农药产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规情形的，自觉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，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(三) 自觉接受农药使用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，维护其合法权益，妥善处理纠纷，消除不良影响。

(四) 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、执法。

(盖章)

2024年3月XX日